

9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除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4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95

第六节 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管理

96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97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监高职务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条款,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制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卫生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会议的意见。

9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和经理会议的要求,及时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决算、运行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和报告预算、决算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00

101

102

第一百七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承担本章程中相关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和纪检监督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和纪检监督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工作需要。

103

董事会应确定重大交易事项的管理程序,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04

第一百七十四 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0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参照同类交易类别下标的额的相关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106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07

第一百八十九 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时,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计划,相关款项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超过一年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总额的 50%。

10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因该股权投资导致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涉及未安排,的,决策程序应参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09

第一百九十六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上交所披露季度报告。

110

第一百九十八 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持有者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利。

111

新增

112

新增

113

新增

114

新增

115

新增

116

新增

117

第二百一十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为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和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决定权委托给会计师事务所。

118

第二百一十二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由董事会提出解聘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9

第二百一十五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120

第二百一十八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121

第二百一十八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留置;被送达人送达回证上签名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通知送达回证上签名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122

第二百一十八 条 因意外未能向有获得通知权的会议通知者等人员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决议的决议并以此无效。

123

第二百二十二 条 公司依法按法律的规定及相关规定,请求法院,在诉讼中监督被侵害人信息的权利和财产。

124

第二百二十三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或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或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25

第二百二十四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6

第二百二十五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27

第二百二十六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28

第二百二十八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9

第二百二十七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时,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一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30

新增

131

新增

132

第二百二十九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时,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五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六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七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八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九十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一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现金流量净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33

第二百三十一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34

第二百三十三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35

第二百三十四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36

第二百三十四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37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38

第二百三十八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39

新增

140

第二百三十九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41

第二百四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42

第二百四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43

第二百四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44

第二百五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45

第二百五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46

第二百五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47

第二百五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48

第二百五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49

第二百六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0

第二百六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1

第二百六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2

第二百六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3

第二百六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4

第二百七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5

第二百七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6

第二百七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7

第二百七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8

第二百七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59

第二百八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0

第二百八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1

第二百八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2

第二百八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3

第二百八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4

第二百九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5

第二百九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6

第二百九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7

第二百九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8

第二百九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69

第三百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0

第三百零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1

第三百零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2

第三百零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3

第三百零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4

第三百一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5

第三百一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6

第三百一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7

第三百一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8

第三百一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79

第三百二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0

第三百二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1

第三百二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2

第三百二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3

第三百二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4

第三百三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5

第三百三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6

第三百三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7

第三百三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8

第三百三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89

第三百四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0

第三百四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1

第三百四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2

第三百四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3

第三百四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4

第三百五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5

第三百五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6

第三百五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7

第三百五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8

第三百五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199

第三百六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0

第三百六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1

第三百六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2

第三百六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3

第三百六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4

第三百七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5

第三百七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6

第三百七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7

第三百七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8

第三百七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09

第三百八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0

第三百八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1

第三百八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2

第三百八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3

第三百八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4

第三百九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5

第三百九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6

第三百九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7

第三百九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8

第三百九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19

第四百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0

第四百零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1

第四百零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2

第四百零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3

第四百零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4

第四百一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5

第四百一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6

第四百一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7

第四百一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8

第四百一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29

第四百二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0

第四百二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1

第四百二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2

第四百二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3

第四百二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4

第四百三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5

第四百三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6

第四百三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7

第四百三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8

第四百三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39

第四百四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40

第四百四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41

第四百四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42

第四百四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43

第四百四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44

第四百五十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45

第四百五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46

第四百五十四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47

第四百五十六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248

第四百五十八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